

方港22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(淮环辐(表)审[2018]017 号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成并投入试运行,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,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: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,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: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线路在跨越或临近民房等环境敏感点时,应在保证导线和民房之间有足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,确保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同时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uT 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: 优化了线路路径,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,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: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,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: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,并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时，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2 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	本工程包含两个线路工程： ①220kV 方港至桂五 110kV 线路方港侧改接安澜变工程 ② 220kV 方港至铁山寺 110kV 线路方港侧改接安澜变工程 两线路同塔架设（同沟敷设），形成双回线路，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 21.3km，其中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20.9km，110kV 双回电缆 0.4km。	本工程包含两个线路工程： ①220kV 方港至桂五 110kV 线路方港侧改接安澜变工程 ② 220kV 方港至铁山寺 110kV 线路方港侧改接安澜变工程 两线路同塔架设（同沟敷设），形成双回线路，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 21.397km，其中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20.721km，110kV 双回电缆 0.676km。	线路长度增加 0.097km	线路路径未变，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增加 0.097km，占原有线路路径长度的 0.45%，不超过 30%。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1 类	二级
		4a 类	三级
3	生态环境	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，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。
2	声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。
3	生态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，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。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暴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暴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本建设项目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4a 类标准（昼间 55/70dB(A)、夜间 45/55dB(A)）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方港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新建出线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

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